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告字〔2021〕第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1〕3号），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合计8.6339公顷（其中园地6.6005公顷、林地1.97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77公顷）。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新建村罗田、杏村经济合作社位于高铁大道与封开连接线交汇处的集体土地；宋桂镇凤塘村半迳、根竹园、湾角、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位于湾角地段的集体土地；宋桂村高楼、罗咀经济合作社位于岗冲坑地段的集体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单位:公顷)	地类(单位:公顷)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 农用地
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	0.5754	0.5754			
都城镇新建村罗田经济合作社	5.0584	4.9962	0.0572	0.0036	0.0014
都城镇新建村杏村经济合作社	1.1065	0.8640	0.1898	0.0374	0.0153
宋桂镇凤塘村半迳经济合作社	0.0325	0.0003	0.0322		
宋桂镇凤塘村根竹园经济合作社	0.0839	0.0839			
宋桂镇凤塘村湾角经济合作社	0.0314	0.0226	0.0088		
宋桂镇凤塘村新一经济合作社	1.5720	0.0505	1.5215		
宋桂镇凤塘村新二经济合作社	0.0516		0.0516		
宋桂镇宋桂村高楼经济合作社	0.0708		0.0708		
宋桂镇宋桂村罗咀经济合作社	0.0514	0.0076	0.0438		
合计	8.6339	6.6005	1.9757	0.0410	0.0167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郁南县征地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郁府办〔2017〕3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的标准参照《郁南县征地

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郁府办〔2017〕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采用货币安置的，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0.2840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3.8560万元。

（二）采用留用地安置的，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0.8792公顷给被征地单位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建设用地，在本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28人。被征地单位应及时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对象具体名单进行讨论，分别报都城镇人民政府、宋桂镇人民政府。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都城镇人民政府和宋桂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

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都城镇人民政府和宋桂镇人民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偿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22）〔2021〕3 号文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